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0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253）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6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邮储银行为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2月26日起，邮储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39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018147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6日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4年02月27日起，新增华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2	开通
2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3	开通
3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16	开通
4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26	开通

注：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30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400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4年2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 （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案件为立案阶段，进展案件为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新增案件为被告，进展案件为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新增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金额5,608.11万元，进展案件的诉讼金额809.47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新增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认为与之前已判决的中小投资者虚假陈述案件有不同之处，详见公告正文。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基本情况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2月25日收到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的民事起诉状，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沃尔核材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5,608.11万元。

沃尔核材目前持有公司27,560,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自2014年5月26日至2018年8月31日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其中2014年6月4日至2017年11月13日，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自2015年5月7日至2021年8月9日，沃尔核材提名的董事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自2015年5月7日至2018年7月6日，沃尔核材提名的监事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56,008,304.84元。

（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印花税损失人民币56,008.30元（以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以及佣金损失16,802.50元（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三计算）。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2020年10月27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号），认定被告于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违反了《证券法》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对被告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而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2021）粤03民初2601号示范案件的判决，被告的行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行为并具有重大性，且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7年3月14日，更正日为2018年12月25日，基准日为2019年1月21日，基准价为4.56元/股。

原告于2017年3月29日至2017年6月8日期间买入被告股票52,454,306 股，截至起诉之日仍持有此期间买入的股票10,492,181股，投资差额损失为人民币56,008,304.8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第六十九条以及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等规定，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19名投资者不服深圳市中级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公司赔偿前述投资者403.87万元），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公司赔偿其损失合计809.47万元。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2） 粤民终2019-2034、2036、2037号，法院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认为，在该案件中的购买股票期间内，沃尔核材系大股东身份且沃尔核材提名的董事、监事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务，与前期已判决的中小投资者虚假陈述案件存在不同之处。2014年6月4日至2017年11月13日，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沃尔核材与中小投资者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原因和目的有所不同。此外该案件中沃尔核材买入股票的方式是沃尔核材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一致行动人股票。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法院对本案的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努力通过推动业务增长、提升盈利能力，规范公司治理，积极加强与投资者有效沟通，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2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首发超额募集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龙进军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龙进军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且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龙进军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推动业务增长，提升盈利能力

2024年，公司将持续巩固智能物流业务的优势地位，深耕智能工厂行业客户，提高智能工厂业务规模，抢抓新能源行业市场机会，提升海外业务占比，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在智能物流领域，继续巩固国内快递电商行业的优势地位，深耕综合供应链行业机会，持续扩大海外市场规模，提升海外本土化业务能力。在智能工厂领域，聚焦重点行业，扩大重点客户份额，提升项目交付能力，推动业务稳定增长。在新能源领域，深耕重点客户，加快创新型解决方案和产品的推广应用，紧盯新市场机会，扩大业务规模。

公司将完善产品和技术平台，加快产品和技术研发，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加强成本与费用管控，优化供应链模式，加强公司数字化能力建设，持续推动各业务环节降本增效，努力提升盈利能力。

（三）积极与投资者有效沟通，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并将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广大投资者积极沟通，使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运作模式、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泽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5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安泽中短债A	泰康安泽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65	0110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000,000.00	5,000,000.00

注：本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发布《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2023年6月1日起，本基金将对在本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50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2月27日起，上述于2023年5月30日发布的公告内容不再执行。自2024年2月27日起，本基金将对在本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应不高于1.5亿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应不高于50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5亿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1.5亿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5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5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前述限额金额（不含该限额金额）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前述限额金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本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2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245 C:002246
2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3078 C:006865
3	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59
4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54

自2024年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山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7417 C:007418 D:019482
2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565 C:011012
3	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00
4	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343 C:009344 D:019074

自2024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山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

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4年2月26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山西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山西证券所有。

2. 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的期权简称：恒宝JLC2；期权代码：037111。

2、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0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0.5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4%，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4.215元。

3、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2024年2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止。

4、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修订稿）》。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0.50万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1、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1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1,403万份，激励对象为138人。

7、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因2021半年度权益分派已调整至4.21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月26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50万份，激励对象为9人。

9、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

二、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相应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4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4月14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存在2名激励对象触发前述规定第3项之情形，不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2020年利润总额为基数，2022年利润总额增长率（A）达到最高指标（B）55%则利润总额 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为100%，2022年利润总额增长率（A）未达到最低指标（C）35%则利润总额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为0%，2022年利润总额增长率（A）介于最高指标（B）55%和最低指标（C）35%之间，则利润总额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为A/B*100%。 注：上述业绩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指经审计的有效期内母公司的税前利润总额，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2年母公司利润总额为78,174,275.6元，以2020年利润总额（-55,662,055.56元）为基数，2022年利润总额增长率（A）超过最高指标（B）55%，利润总额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为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illegi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达成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S）。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除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2名激励对象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他106人激励对象中99人考核结果为85≤S≤100，标准系数为100%，满足全部行权条件； 1人考核结果为70≤S（85，标准系数为80%。满足部分行权条件； 4人考核结果为60≤S（70，标准系数为60%。满足部分行权条件； 2人考核结果为S（60，标准系数为0，不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53万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4人变更为138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456万份变更为1,403万份。

（二）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6,921,3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并于2021年10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43元/份调整为4.215元/份。

（三）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9.6万份。

（四）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修订稿）》，决定对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83.1万份予以注销。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恒宝JLC2；股票期权代码：037111。

2、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4人。

3、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310.50万份。

4、期权行权价格：4.21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高强	董事、副总裁	15.00	4.50	4.50	30.0000%	0.0064%
核心技术骨干及销售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103人）			1032.00	308.88	306.00	29.6512%	0.4367%
合计（104人）			1047.00	313.38	310.50	29.6562%	0.4431%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